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股票代碼：8403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打造領先亞洲的健康照護生態系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3
散會	13
參、附件	14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肆、附錄	42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6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8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238,024,476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監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80,245 元及\$14,281,469 元。

第四案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4 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第三條不誠信行為</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u>第三條基本原則</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	人。
<u>第四條利益態樣</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u>第四條法令遵循</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u>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u> 本公司指定資訊企劃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總經理室，於執行本程序及行為指南時受董事會督導，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u>第五條專責單位</u>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	<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

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u>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u>第十二條智慧財產</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注意事項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4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注意事項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u>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u>	(無)

<u>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三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u>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u>	<u>第二十條檢舉及懲戒</u> 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u>

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u>第二十二條</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u>第二十一條</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u>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
<u>第二十四條</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二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二十五條</u> 本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u>第二十三條</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41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第六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71,662
108 年度淨利	195,052,4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8,3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5,510,7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551,07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4,567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0,095,899
分配項目：	
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1,154,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941,079
註:優先分配 108 年度淨利	

董事長: 楊弘仁



經理人: 劉慶文



會計主管: 黃雅政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分配股票股利，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臺幣 51,154,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15,482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票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9 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u>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

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u>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 2.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4.太豪生醫(股)公司董事 5.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 3,123,887 仟元，較前一年度 3,057,324 仟元增加 66,563 仟元，成長 2.18%。

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95,052 仟元，每股盈餘為 1.9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45,852 仟元及每股盈餘 1.48 元，分別增加 33.73%及 29.05%。

展望 109 年度，除了持續拓展、爭取健檢、檢驗業務市場，並以健康價值鏈為主軸，佈局精準醫療領域以鞏固核心業務外；同時透過聯合架構藥品電子商務平台，開展新經濟商業模式及開發醫藥流通銷售新客源；整合及開發藥局通路，期能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123,887	3,057,324
營業成本	2,470,983	2,546,853
營業毛利	652,904	510,471
營業費用	554,930	444,1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5,572	(341)
營業利益	143,546	66,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07	99,234
稅前淨利	204,253	165,250
所得稅費用	25,091	31,677
本年度淨利	179,162	133,573
其他綜合損益	8,594	(57,4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7,756	76,088

➤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08 年	107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195,052	145,852
每股盈餘：基本(元)	1.91	1.48
每股盈餘：稀釋(元)	1.84	1.46

(註)107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民國 108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銷貨收入為 894,990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5%，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921,50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2%，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依規定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考量歷史收款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並比較以前年度呆帳估列及其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盛弘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面價值為 100,193 仟元，依規定管理階層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評估，由於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商譽減損之評估，執行下列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2.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相同評價模式核算下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43,620	25		\$ 695,04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216	-		10,1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三八）	16,242	-		24,3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	189,620	4		253,6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十及三八）	662,473	16		720,70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三八）	27,425	1		113,45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42,042	6		306,01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九）	47,710	1		38,2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9,348	53		2,161,643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七）	149,267	4		94,51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426,696	10		414,63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5,602	1		43,4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402,031	10		431,4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7,55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九）	273,741	6		183,75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十八及十九）	274,636	6		203,18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5,793	-		12,769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25,746	-		-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	-		10,0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九）	293,665	7		293,954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4,928	47		1,687,680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14,276	100		\$ 3,849,32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02,489	5		\$ 168,288	4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二一）	34,981	1		9,9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1,080	-		2,385	-	
2150	應付票據	84,213	2		75,21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八）	521,588	12		525,61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八）	176,350	4		160,94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51,537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4,203	-		17,835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二）	146,009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0,769	-		10,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7,831	1		17,3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1,050	30		988,340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	-		142,67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及二一）	111,282	3		122,0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2,012	-		12,7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09,236	3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2,7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9,642	-		16,6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7,741	-		4,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2,613	6		299,119	8	
2XXX	負債總計	1,513,663	36		1,287,459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三一及三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097	24		974,378	26	
3200	資本公積	1,077,006	26		1,077,00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65	3		105,3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29	1		12,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283	7		232,59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8,477	11		350,40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7)	-		(1,96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28)	(1)		(40,26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8,865)	(1)		(42,2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09,715	60		2,359,559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及三四）	190,898	4		202,305	5	
3XXX	權益總計	2,700,613	64		2,561,864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214,276	100		\$ 3,849,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三八及四四）				
4110	銷貨收入	\$ 2,562,993	82	\$ 2,348,656	77
4170	減：銷貨退回	(2,871)	-	(3,290)	-
4190	減：銷貨折讓	(12,730)	-	(6,222)	-
4300	租賃收入	99,048	3	91,959	3
4600	勞務收入	477,447	15	626,221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23,887</u>	<u>100</u>	<u>3,057,3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2,119,206	68	1,997,241	65
5300	租賃成本	64,736	2	64,838	2
5600	勞務成本	<u>287,041</u>	<u>9</u>	<u>484,774</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70,983</u>	<u>79</u>	<u>2,546,85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52,904</u>	<u>21</u>	<u>510,47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72,623	3	94,980	3
6200	管理費用	473,786	15	330,96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521</u>	<u>-</u>	<u>18,1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4,930</u>	<u>18</u>	<u>444,114</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45,572</u>	<u>2</u>	<u>(3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3,546</u>	<u>5</u>	<u>66,01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二八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 17,608	1	\$ 12,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286	2	104,231	3
7050	財務成本	(15,566)	(1)	(13,7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21)	-	(3,5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707</u>	<u>2</u>	<u>99,23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4,253	7	165,25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九)	<u>25,091</u>	<u>1</u>	<u>31,6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162</u>	<u>6</u>	<u>133,57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83	-	(49,007)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1,853)	-	(8,35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五)	610	-	(4,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935	-	3,3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 1,313)	-	(\$ 1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38)	-	7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270	-	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8,594	-	(57,48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7,756	6	\$ 76,08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052	6	\$ 145,85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90)	-	(12,279)	(1)
8600		\$ 179,162	6	\$ 133,57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875	6	\$ 96,5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19)	-	(20,469)	(1)
8700		\$ 187,756	6	\$ 76,088	2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1.91		\$ 1.48	
9850	稀 釋	\$ 1.84		\$ 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

。分類一、右報館附設本館代印之圖及附食

[illegible]

代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玲

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4,253	\$ 165,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197	112,225
A20200	攤銷費用	26,221	25,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21	18,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639)	(35,696)
A20900	財務成本	15,566	13,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530)	(1,732)
A21300	股利收入	(4,465)	(2,2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621	3,5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	3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79)	(68,8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7	(2,28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4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70	3,287
A31150	應收帳款	60,537	(14,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41	(85,9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81)	(34,948)
A31200	存 貨	63,960	(51,0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70)	(22,709)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15,732)	3,2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48,857
A32130	應付票據	8,999	(11,769)
A32150	應付帳款	3,314	24,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50	(5,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2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442)	(\$ 2,045)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u>2,70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454	81,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0	1,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68)	(10,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092</u>)	(<u>38,79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624</u>	<u>33,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0	14,1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00)	(6,07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三二）	(86,026)	(145,453)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三）	75,962	(17,0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五）	(104,168)	(102,2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五）	8,745	55,8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三五）	(6,279)	(7,4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6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9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39</u>	<u>2,2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867</u>)	(<u>239,3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80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5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9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7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7,1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69)	(30,3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6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802	\$ 25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8,719)	(46,399)
C04600	現金增資	-	447,5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76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50</u>	<u>5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873)</u>	<u>383,8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0)</u>	<u>1,8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574	180,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5,046</u>	<u>514,8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3,620</u>	<u>\$ 695,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民國 108 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為 965,999 仟元，佔銷貨收入 72%，

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重大關係人營業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五(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提供之出貨暨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銷貨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770,440 仟元，佔總資產 22%，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依規定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考量歷史收款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並比較以前年度呆帳估列及其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內之商譽帳面價值為 100,193 仟元，依規定管理階層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評估，由於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2.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相同評價模式核算下是否有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7,269	19	\$	315,21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216	-		10,16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3,473	-		1,63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四及三五）			29,740	1		20,099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四）			53,786	2		99,90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十、二四及三五）			652,593	19		730,11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三五）			5,102	-		90,313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2,435	1		97,47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六）			1,938	-		5,0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6,552	42		1,369,929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9,267	4		94,51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五）							
		五）			340,483	10		348,76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九、三十、三一及三五）			629,160	18		627,91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285,521	8		308,12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2,99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06,898	6		209,23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五）			29,076	1		33,6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405	-		9,028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五）			25,746	1		-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五）			-	-		10,0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274,850	8		268,276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4,399	58		1,909,560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60,951	100	\$	3,279,4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0,000	2	\$	8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080	-		2,385	-
2150		應付票據			12,111	-		4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			423,721	12		432,09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90,813	3		98,9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3,078	1		15,6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3,064	-		-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146,009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769	-		10,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5,109	-		5,2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5,754	22		645,53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142,67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11,282	3		122,05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0,304	1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2,7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9,641	1		9,6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1,5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482	5		274,395	8
2XXX		負債總計			951,236	27		919,930	28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097	30		974,378	30
3200		資本公積			1,077,006	31		1,077,006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65	4		105,3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29	1		12,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283	8		232,5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8,477	13		350,40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37	-	(	1,96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828	(1)	(	40,26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8,865	(1)	(	42,229	(1)
3XXX		權益總計			2,509,715	73		2,359,55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0,951	100	\$	3,279,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1,354,117	74	\$1,427,630	76	
4170	減：銷貨退回	(2,609)	-	(2,045)	-	
4190	減：銷貨折讓	(3,630)	-	(955)	-	
4300	租賃收入	96,954	5	91,446	5	
4600	勞務收入	<u>386,800</u>	<u>21</u>	<u>367,955</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31,632</u>	<u>100</u>	<u>1,884,0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1,246,772	68	1,327,034	70	
5300	租賃成本	64,579	4	64,791	4	
5600	勞務成本	<u>225,309</u>	<u>12</u>	<u>233,961</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36,660</u>	<u>84</u>	<u>1,625,78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94,972</u>	<u>16</u>	<u>258,24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2,941	1	25,178	1	
6200	管理費用	106,465	6	100,5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u>	<u>-</u>	<u>4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417</u>	<u>7</u>	<u>126,190</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4,699</u>	<u>-</u>	<u>10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70,254</u>	<u>9</u>	<u>132,1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6,974	-	4,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82	3	102,18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9,456)	-	(7,49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份額	(5,792)	-	(58,44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108	3	40,962	2
7900	稅前淨利	221,362	12	173,11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6,310	1	27,26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5,052	11	145,852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95	-	(3,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3)	(1)	(22,597)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	-	(24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661	1	(26,84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977	-	3,1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3)	-	(\$ 48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6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u>263</u>	<u>-</u>	<u>1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823</u>	<u>-</u>	<u>(49,29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875</u>	<u>11</u>	<u>\$ 96,55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91</u>		<u>\$ 1.48</u>	
9850	稀 釋	<u>\$ 1.84</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illegible]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1,362	\$ 173,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93	84,225
A20200	攤銷費用	8,888	7,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4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639)	(35,696)
A20900	財務成本	9,456	7,498
A21200	利息收入	(684)	(826)
A21300	股利收入	(3,037)	(1,9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92	58,4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2	(1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8,6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43)	1,7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641)	(20,093)
A31150	應收帳款	46,120	(5,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51	(122,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	657
A31200	存 貨	55,036	(35,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9	1,060
A3199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15,732)	21,3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
A32130	應付票據	11,708	-
A32150	應付帳款	(8,371)	23,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28	(5,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1,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6	(2,018)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u>2,70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442	85,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84	\$ 8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6)	(4,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66)	(31,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934</u>	<u>50,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550)	(169,44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1,0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二)	(88,647)	(55,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 二)	8,742	2,0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二)	(4,268)	(3,5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016</u>	<u>8,8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5)</u>	<u>(210,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附註二一)	-	147,1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69)	(7,1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1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19)	(46,399)
C04600	現金增資	-	447,5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123,7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80,144)</u>	<u>247,3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055	86,5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214</u>	<u>228,62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269</u>	<u>\$ 315,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基本原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社交禮俗、業務需要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勞或因婚喪喜慶所受贈之財物。
- 四、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處理原則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處理原則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注意事項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及不誠信行為，以確保其商業經營之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

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5.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0,405,802	29.67%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孫智麗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110,250	0.11%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102,500	1.08%
獨立董事	吳根在	0	0.0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18,552	30.86%

-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24,888,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2,488,83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199,107 股。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09.03.20 第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4,281,469	14,281,469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2,380,245	2,380,245	0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有關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原則，修訂後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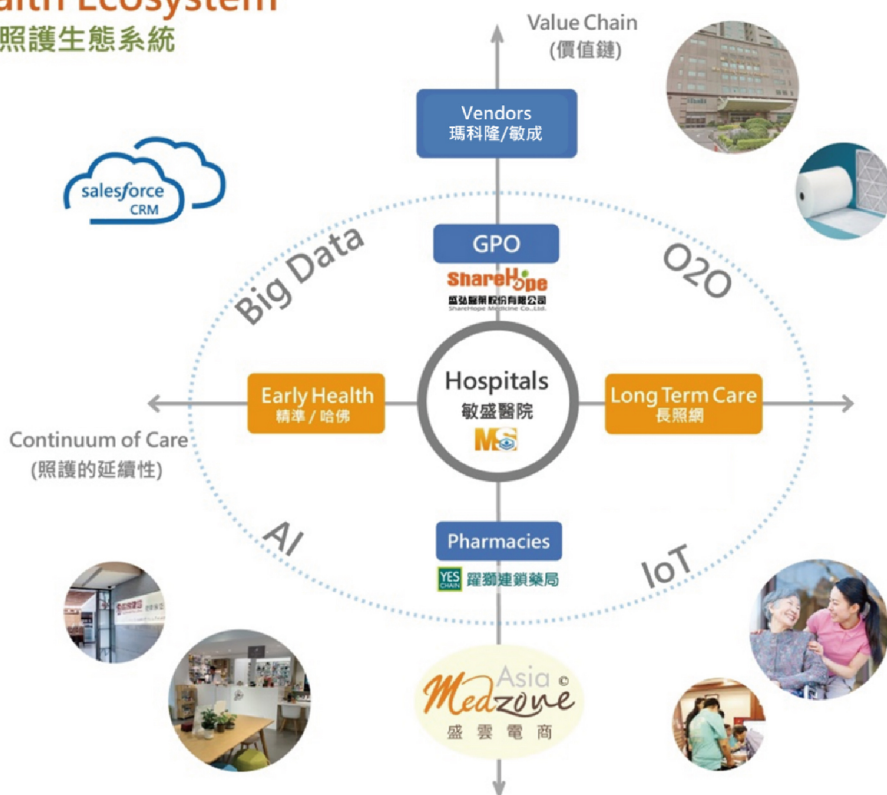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1,168,994	0	11,168,99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仍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1,861,499	1,861,499	0	

109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ealth Ecosystem

健康照護生態系統



敏盛醫療體系

